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正道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77	刊豆如下,恢进入他人具材你似缘恢进入别填刈具材刊豆,如有个具,由恢进入日门具具。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黨	學歷	經 歷		政見
1		林國誠	47年12月10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私立復華中學畢業	一、力霸房屋(東森房屋前 多、中山、鳳山直營店 二、國揚建設(股票上市) 、土地開發部主管。 三、新第廣告(股)公司(售類)總經理。	店長。 業務部	 保證做到「專職里長,全職服務」絕不做任何兼職事業,全心全意服務「正道里」。 主動關懷里民,建立服務通報系統。 聯合鄰里爭取「里民中心」設立,落實「老人長照」計劃。 結合企業主定期主動關懷里內單親及弱勢族群。 協助「房屋修繕專業包商」找尋服務,提升居住品質。 里鄰巷弄廣設消防滅火器,建全社區居住安全。 建全監控攝錄系統以落實里鄰乾淨安全的社區環境。 改善及美化屬於我們的「正道公園」。 開放里辦公室,提供里民閱讀休閒育樂空間。
2		楊舜堡	61年2月22日	男	高雄市	無	中正國小 大仁國中 省立旗山農工汽 修科畢業	一、高雄市苓雅區正道里一 里長 二、工地主任(營建業) 三、基層勞工 四、汽車修護技術士 五、防水捉漏技術士	、二屆	全力照顧及關懷弱勢里民,強化鄰里巷道路面平整及排水系統,並加強水溝清疏 以維護里鄰環境衛生清潔,減少登革熱病媒蚊孳生,積極爭取家用火警警報器及 路口巷道監視系統,以維護鄰里居家生命財產安全,嚴格監督里內公共工程,並 不定期辦理社區文康休閒活動,以社區都是一家人的心來服務里民。(全年無休)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243	中正國小一年7班(517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道里	1-6, 12-14	正道里	
1244	中正國小二年4班(518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道里	7-10, 15-18, 25		
1245	中正國小二年5班(519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道里	11, 19-24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